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股份

公告编号：2009-010

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09年2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佛山纬达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向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100万美元远期结售汇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佛山纬达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纬达公司”）向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大华银行”）申请100万美元远期结售汇额度提供全额担保。担保协议将在大华银行同意纬达公司的业务申请后签订。截止2009年2月19日，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人民币12449万元。

根据《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为纬达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发生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担保对象纬达公司的资产负债率（54.20%）未超过70%，而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也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次担保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纬达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4年1月17日。由公司与亚化光电控股有限公司、亚化国际(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出资比例分别为55%、22.1%、22.9%，注册资本956万美元；注册地点：佛山市三水区西南工业园佛塑新材料工业园；法定代表人：李曼莉；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偏光膜、光电材料、光学薄膜及光电胶粘制品；截止2007年12月31日，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19518

万元，负债总额 10954 万元，实现净利润 977 万元；截止 2008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 20476 万元，负债总额 11098 万元，实现净利润 81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三 、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纬达公司拟向大华银行申请 100 万美元期限为一年的远期结售汇额度，本公司为纬达公司的该笔远期结售汇额度提供全额担保，纬达公司按远期结售汇额度全额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届满之日起两年。由于纬达公司的外方股东已为纬达公司的人民币 2555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了担保，纬达公司各方股东所承担的担保责任基本对等，本公司的利益没有受到损害。

四 、 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纬达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资信状况良好，有较强偿还债务能力，本次远期结售汇额度主要用于外汇套期保值，以保证该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为满足其发展需要，同意为该笔远期结售汇额度提供担保。

五 、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 2009 年 2 月 19 日，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人民币为 12449 万元，占公司 200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8.07%，均为对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或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方提供的反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

六 、 备查文件

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一日